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02 号

关于给予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 源耀生物科技（盐城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耀农业）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2268 号 2 幢。

源耀生物科技（盐城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耀生物）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安南工业园镇南工业区。

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，源耀农业控股股东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 109 号 4 幢。

沈韧，源耀农业董事长、源耀生物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。

詹树雄，源耀农业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源耀生物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。

潘雪明，源耀农业总经理。

杭闻磊，源耀农业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夏志生，源耀生物副总经理。

邢鹏虎，源耀生物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源耀农业、源耀生物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至2025年，源耀农业及其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浦耀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源耀生物等向其控股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耀投资）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，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，其中2021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,30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94%；2022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4,98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44%；2023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,00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14%；2024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5,05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17%；2025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8,64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.86%。截至2025年6月30

日，上述资金尚有 8,714.4 万元未归还。

源耀生物是源耀农业的子公司之一，源耀农业涉及的占用资金中，包括源耀生物及其子公司广东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，该借款对源耀生物构成资金占用，其中 2024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2,100 万元，占源耀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27%；2025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8,920 万元，占源耀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14%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资金尚有 8,714.4 万元未归还。

源耀农业、源耀生物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，此外源耀农业未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年报、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。该两公司均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源耀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源耀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公

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源耀投资利用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源耀农业及源耀生物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

沈韧作为源耀农业的董事长和源耀生物的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，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詹树雄作为源耀农业的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源耀生物的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，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潘雪明作为源耀农业的总经理，未关注公司大额资金未经审批流向关联方，未能保证源耀农业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杭闻磊作为源耀农业的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，未能保证源耀

农业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修订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夏志生作为源耀生物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，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邢鹏虎作为源耀生物的董事会秘书，未及时发现异常付款相关情况，未能保证源耀农业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源耀农业、源耀投资、沈韧、詹树雄、潘雪明、杭闻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源耀生物、夏志生、邢鹏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源耀农业、源耀生物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

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源耀投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年10月15日